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回购股份（3,606,835 股）后的总股本 510,409,88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4.44 元/股调整为 3.94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斌、陈结淼、杨靖超、陈基华、崔鹏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